

協商，由雙方主管機關對口商談，除磋商市場開放內容外，亦交換彼此旅行社服務之市場狀況及管理制度。針對我方承諾開放陸資旅行社來臺設立商業據點以 3 家為限及經營範圍限居住於臺灣之自然人在臺之旅遊活動（即國內旅遊），係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慎考量，並多次與旅行業者溝通，充分討論及評估，最後並依據大多數業者意見，處理市場開放問題，在符合業者最大利益之前提下提出，採逐步接軌、漸進落實方式開放市場，以減低對產業之衝擊。又，依照「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第 24 條釋義書所提 10 年合理期間，僅適用於貨品貿易而非服務貿易，該規定所稱 10 年僅係原則，仍允許例外情形。再者，因兩岸旅行社規模差異大，政府不論在過去或未來協商之過程中，均會充分考慮此一因素，並與業界密切聯繫，以爭取我方最大利益。是以，市場開放之承諾內容係雙方協商結果，未來仍將在彼此同意之基礎上，就市場之進一步開放進行磋商。

二、鑑於兩岸關係特殊，政府對於陸資來臺之相關管理，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規定，即授權由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或許可辦法予以規範。是以，開放陸資旅行社來臺投資設立旅行社之限制，除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法把關外，交通部觀光局亦將加強管理其在臺經營情形，倘有逾越經營範圍或超出上開開放原則，將依法裁罰。

（二〇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國內行動電源容量標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64）

顏委員就國內行動電源容量標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動電源商品係屬 3C 商品之零組件，應依「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標示「商品名稱及型號」、「額定電壓」、「功能規格」、「生產國別或地區」、「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地址、電話」。
- 二、本次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購樣辦理「市售行動電源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檢測結果發現：（一）品質檢測：20 件均不符合規定；（二）商品標示查核：20 件均不符合規定。亦即，採樣幾乎均係標示未符合前揭規定及實測電容量較標示電容量少之行動電源商品。上述查核結果經提報行政院第 14 次消費者保護會作成決議，請經濟部辦理下列項目：
 - （一）研議將行動電源列為應施檢驗品目，納入「商品檢驗法」管理；並對於進口之單電池或電池組應加以列管。
 - （二）要求進口業者應依規定附完整中文標示及說明書；並研議本國製之行動電源應於商品附加說明書。
- 三、經濟部已函請地方政府依「商品標示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查處。「絕緣與配線」、「外部短路」及「自由落下」項目不符合規定者，已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及第 58 條要求業者限期改正。另目前市售行動電源商品標示之功能規格多半為電池芯容量，非其最大放電容量，為維護消費者權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已另函請地方政府加強抽查，並要求業者「功

能規格」應標示「電池芯容量○○mAh 及最大放電容量○○mAh」或「最大放電容量○○mAh」。此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刻正研議將行動電源、鋰單電池及電池組列為應施檢驗品目，預計 1 年內實施。

(二一〇)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建議於花東海岸開發政策形成之際，先進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30)

廖委員建議於花東海岸開發政策形成之際，先進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環評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政策研提機關作成之評估說明書，應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得徵詢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予以參酌修正。」依該規定，政策評估說明書係由各政策研提機關作成。行政院環保署以東海岸開發政策尚非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之政策細項，為加速推動花蓮縣及臺東縣海岸觀光發展政策環評作業，健全環評審查程序，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致函交通部略以，鑒於該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持續檢討與「花蓮縣及臺東縣海岸觀光發展政策」相關之「東部區域整體觀光發展計畫」及「都蘭灣觀光遊憩發展整體計畫」，爰建議於檢討過程依環評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政策環評，俾使政策或計畫研擬檢討過程，將環境因素納入考量，使開發與保育兼籌並顧。
- 二、另為應立法院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柯委員建銘、蔡委員煌瑯、田委員秋堇提案海岸地區開發辦理環評之建議，行政院環保署於 101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分別致函交通部及內政部等政策研提相關機關，以期促成花東海岸觀光發展政策辦理環評。俟未來該 2 部會提送東海岸開發相關政策評估說明書至該署後，該署將積極辦理意見徵詢作業，將環境保護因素納入政策研擬或決策之參考。
- 三、有關東海岸開發案未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一節，說明如下：
 - (一)東海岸係位於行政院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範圍內，雖該傳統領域土地尚未依法劃設，惟其調查成果係未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通過後依法劃設之重要依據。為避免土地爭議、維護族群和諧及兼顧地方發展等面向，該會均函請相關機關或開發單位，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與部落協商取得共識。
 - (二)行政院原民會已完成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工作，並將相關調查成果建置於該會全球資訊網站，以及函文各機關轉知所屬，如有相關案件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虞者，可逕至該會全球資訊網站參考相關調查資料。

(二一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儘速檢討、修正浮動油價公式及燃料